

#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明确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东大会的职责和权限，规范股东大会的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简称「《上市规则》」）等境内外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简称「股东年会」）、临时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大会。

**第三条** 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条** 每一年度召开的股东大会，除股东年会以外的均为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应按召开年度顺次排序。

**第五条** 持有不同种类股份的股东为类别股东。除其它类别股东外，内资股股东和H股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公司拟变更或废除类别股东权利，应当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并召开类别股东大会。只有类别股东才可以参加类别股东大会。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严格遵守公司法及其它法律法规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规定，认真按时组织好股东大会。于公司全体董事对于

股东大会的正常召开负有诚信责任，不得阻碍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责，确保决议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达。

**第七条** 合法有效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或授权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依法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除法律，《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不能投票的事项）等各项权利。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自觉维护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它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落实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筹备和组织工作。

**第九条** 股东大会的召开应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不得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额外的利益。

##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职权

**第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三、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的股东的议案；
  - 十四、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它事项；及
  - 十五、《上市规则》要求股东大会审议的其它事项。
-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干涉股东对自身权利的处分。

###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授权

**第十一条** 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必须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事项进行审议，以保障公司股东对该等事项的决策权。

**第十二条** 为确保和提高公司日常运作的稳健和效率，股东大会将对公司投资计划、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及其它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进行明确，并将部分权利授予董事会。具体如下：

#### 一、 投资方面

1、股东大会对公司的投资计划进行审批。

授权董事会对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当年资本开支金额作出不大于 20% 的调整；

2、在不影响本条第二项的前题下，对于单个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对外股权投资），股东大会对投资额大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0%（不含 10%）的项目进行审批。

就本段所述的事宜，授权董事会对投资额不大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0% 的项目进行审批。

3、在不影响本条第二项的前题下，公司运用公司资产对与公司经营业务不相关的行业进行风险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债券、期货、股票），股东大会对投资额大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5%（不含 5%）的项目进行审批。

就本段所述的事宜，授权董事会对投资额不大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5% 的项目进行审批。

## 二、 资产处置方面

1、公司进行《上市规则》所述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实物资产及其它财产权利的收购、出售）时，须按《上市规则》的要求计算以下五个测试指标（简称「五个比率」）为判断标准：

(1) 资产总值测试：
$$\frac{\text{涉及交易之资产总值（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流动资产及非流动资产）}}{\text{上市公司的资产总值（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流动资产及非流动资产）}} \times 100\%$$

(2) 营业额测试：
$$\frac{\text{涉及交易资产的营业额（不包括偶然发生的收入或收益项目）}}{\text{上市公司营业额（不包括偶然发生的收入或收益项目）}} \times 100\%$$

(3) 代价测试：
$$\frac{\text{交易代价}}{\text{上市公司的总市值（按交易进行前 5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的平均收市价计算）}} \times 100\%$$

- (4) 股本测试：
$$\frac{\text{上市公司发行作为交易代价的股份面值}}{\text{交易前上市公司的已发行股本面值}} \times 100\%$$
- (5) 盈利测试：
$$\frac{\text{涉及交易资产之盈利}}{\text{上市公司的盈利}} \times 100\%$$

上述五个测试以《上市规则》为准。

公司拟进行的交易，按前述所列任一判断标准，《上市规则》及 / 或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简称「联交所」）的规定需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应由股东大会进行审批。

除《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或本议事规则要求由股东审批的事宜外，授权董事会对其他事项进行审批。

2、在不影响本条第二项第 1 段的前题下，在处置固定资产时，如拟处置固定资产的预期价值，与于此项处置建议前四个月内已处置了的固定资产的价值的总和，大于股东大会最近审议的资产负债表所显示的固定资产价值的 30%，股东大会须对该项处置进行审批，不大于 30% 的固定资产处置授权董事会审批。

本段所指的对固定资产的处置不包括以固定资产提供担保的行为。

3、在不影响本条第二项第 1 段的前题下，公司在进行其它事项时（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经营、委托理财、承包租赁等方面的重要合同的订立变更和终止），须就涉及的金额及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计算本条第二项第 1 段的五个比率。

就本段而言，股东大会对上述任一比率大于 5% 的项目进行审批，

授权董事会对上述五个比率均不大于 5% 的项目进行审批。

### 三、 债务方面

(一) 根据股东大会批准的投资计划, 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当年的长期贷款金额。

(二) 除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本规则另有规定外, 公司不得为其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它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

公司为他人担保的, 被担保人应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或其它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

### 四、 关联交易方面

根据《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 对须经股东大会批准的交易及事项, 由股东大会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批准。其它授权董事审批并按照《上市规则》的要求进行。

纵使本规则另有规定, 如公司拟进行的交易或事项, 按照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定构成关联交易的, 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在必要及合理的情况下对于与所决议事项有关的, 但又无法或无需在当时股东大会上决定的具体相关事项, 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或执行董事或董事会秘书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决定。

##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及程序

### 第一节 议案的征集程序

**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议案是指针对应当由股东大会讨论并审议的

事项而形成的文稿。

**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议案一般由董事会负责提出。

**第十六条** 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负责提出议案。

**第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年会时，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以上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应当将提案中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但该提案需于前述会议通知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送达公司。

股东提案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十八条** 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应负责提出议案。

**第十九条** 在董事长发出召开股东大会有关的董事会通知之前，董事会秘书可向股东、监事及独立董事征集议案，并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作为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条** 股东年会应至少审议以下议案

一、审议董事会的年度报告；

二、审议监事会的年度报告；

三、审议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四、审议公司上一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

五、聘用、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十一条** 对于股东年会新的提案，董事会按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一）关联性。于董事会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对于股东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于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可建议原提案股东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

（二）程序性。董事会可以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建议。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股东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提议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大会的，可以签署一份或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阐明会议的议题同时向董事会提交符合本规则前条要求的议案。

**第二十三条** 议案涉及下列情形时视为变更或废除某类别股东的权利，董事会应提请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一、增加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的数目，或者增加或减少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的表决权、分配权、其它特权的类别股份的数目；

二、将类别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其它类别，或者将另一类别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该类别股份或者授予该等转换权；



- 三、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产生的股利或累积股利的权利；
- 四、减少或取消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优先取得股利或在公司清算中优先取得财产分配的权利；
- 五、增加、取消或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转换股份权、选择权、表决权、转让权、优先配售权、取得公司证券的权利；
- 六、取消或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货币收取公司应付款项的权利；
- 七、设立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决权、分配权或其它特权的新类别；
- 八、对该类别股份的转让或所有权加以限制或增加该等限制；
- 九、发行该类别或另一类别的股份认购权或转换股份的权利；
- 十、增加其它类别股份的权利和特权；
- 十一、公司改组方案会构成不同类别股东在改组中不按比例地承担责任；
- 十二、修改或废除公司章程第九章「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所规定的条款。

## 第二节 会议的通知及变更

**第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应当于股东大会召开 30 日前发出，将会议拟审议的议案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

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发起人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45日至50日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指定的一家或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发起人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公司未能按期发出会议通知，导致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因故不能召开股东年会的，应当在第一时间报告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二十五条** 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只须送达有权在类别股东大会上有表决权的股东。

**第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以书面形式作出；
- 二、指定会议的地点日期和时间；
- 三、说明会议将讨论的事项；
- 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东授权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而该股东授权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 五、载明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六、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 七、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数据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它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话），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

八、如任何董事、监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九、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

**第二十七条** 在收到监事会符合要求的召开股东大会的书面提议后，董事会应在 1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接到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发出的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符合规定的书面要求后，应尽快（但无论如何收到书面要求后 30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二十九条** 如果董事会收到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要求召开股东大会的书面要求后 30 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提议股东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四个月内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三十条** 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 20 日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

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第三十一条** 当已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股东大会不得提前召开，也不得无故延期。因特殊原因必须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 5 个工作日发布延期通知。延期召开通知中应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 **第三节 会议的登记**

**第三十二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股东授权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经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也可出席会议。

**第三十三条** 公司负责制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出席人员名册，由出席会议的人员签名。出席会议人员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和/或单位名称、身份证件号码、确认股东身份的信息（如股东帐户编号）、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三十四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该等书面委托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一、股东授权代理人的姓名；
- 二、股东授权代理人所代表的委托人的股份数额；
- 三、是否具有表决权；
- 四、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 / 反对 / 弃权的

指示；

五、对可能纳入股东年会议程的临时议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六、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七、委托人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当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授权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参加表决。

**第三十五条** 表决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它地方。如果该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它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它授权文件应当和表决代理委托书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它地方。

**第三十六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应进行登记。股东进行会议登记应当分别提供下列文件：

一、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并提供能够让公司确认其股东身份的信息。委托股东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授权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代理委托书，并提供能够让公司确认委托人的股东身份的文件；

二、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证明，并提供能够让公司确认法人股东身份

的文件。委托股东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授权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或法人股东的董事会或者其它决策机构经过公证证实的授权决议副本，并提供能够让公司确认委托人的股东身份的文件。

**第三十七条** 为方便运作，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登记的内容包括：

- 一、确认其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身份；
- 二、发言要求并记载发言内容（如有）；
- 三、按照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有代表股份数领取表决票；
- 四、登记新议案（如有）。

**第三十八条** 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要求在股东大会发言，应尽量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登记。

**第三十九条** 召开股东年会前，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以上的股东可将新议案向公司登记。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公司不接受新议案的登记，大会主席不得将新议案列入大会议程。

#### **第四节 会议的召开**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由副董事长担任会议主席。

如果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无法出席会议，董事长亦未指定其它董事担任会议主席的。董事会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担任会议主席。董事会亦未指定会议主席的，出席会议的股东可选举一人担任会议主席。如

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席，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

**第四十一条** 大会主席宣布会议正式开始后，应首先宣布出席会议股东人数及出席股份数符合法定要求，然后宣布通知中的会议议程并询问与会人员对议案表决的先后顺序是否有异议。临时股东大会上任何人不得要求审议股东大会通知中未载明的新议案。

**第四十二条** 大会主席就会议议程询问完毕后，开始宣读议案或委托他人宣读议案，并在必要时按照以下要求对议案做说明：

一、议案人为董事会的，由董事长或董事长委托的其它人士做议案说明；

二、议案人为法人股东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有效的股东授权代理人做议案说明；议案人为个人股东的，由其本人或合法有效的股东授权代理人做议案说明；

三、议案人为监事会的，由监事会委托的人士做议案说明。

**第四十三条** 列入大会议程的议案，在表决前应当经过审议。股东大会应当给每个议案合理的讨论时间，大会主席应口头征询与会股东是否审议完毕，如与会股东没有异议视为审议完毕。

**第四十四条** 股东要求发言时应尽量不中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它股东的发言。

**第四十五条** 股东可在股东大会上向公司提出质询，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大会主席应指示董事或监事就股东质询作出回答。

## 第五节 表决与决议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具体的议案作出决议。

**第四十七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股东大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议案应当逐项进行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股东年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议案的应以议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作出决议。

**第四十八条** 大会主席有义务提请股东大会对议案采取记名投票进行表决，每个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除了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选举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时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如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应对某项决议案放弃表决权或仅能投赞成或反对票，则违反前述规定或限制的表决票均为无效。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若有两个以上的候选名额，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每一股份都拥有与应选名额数相等的表决权，其既可以把所有表决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分散选举数人，但应就表决权的分配作成说明。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议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 一、 普通决议

- 1、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2、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1)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2)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 3)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产生和罢免，及其报酬的支付方法；
  - 4) 公司年度预、决算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它财务报表；
  - 5)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它事项；及
  - 6) 《上市规则》所要求的其它事项，需由特别决议审议案的事项除外。

## 二、 特别决议

- 1、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1) 公司增、减股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它类似证券；
  - 2) 回购本公司股票；
  - 3) 发行公司债券；
  - 4)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5) 公司章程的修改；
  - 6) 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认为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

特别决议通过的其它事项；及

7) 《上市规则》所要求的其它需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第五十二条** 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在涉及本规则第二十三条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项的事项时，在类别股东大会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大会上没有表决权。前款所述有利害关系股东的含义如下：

一、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或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在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所定义的控股股东；

二、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与该协议有关的股东；

三、在公司改组方案中，「有利害关系股东」是指以低于本类别其它股东的比例承担责任的股东或与该类别中的其它股东拥有不同利益的股东。

**第五十三条** 类别股东会的决议，应当经根据前条规定由出席类别股东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权表决通过，方可作出。

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每间隔 12 个月单独或者同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且拟发行的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二）公司设立时发行内资股、

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计划，自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之日起十五个月内完成的。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连人士不能参与投票表决，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应计入有效表决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连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五十五条** 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应按要求认真填写表决票并将表决票投入票箱，未填、错填、字无法辨认或未投票时视为该股东放弃表决权利，其所代表的股份不计入有效票总数内。

**第五十六条** 在不影响《上市规则》的规定的条件下，在表决前应由出席会议股东推选至少一名监事和一名股东代表作为清点人，当场清点统计表决票，并由清点人在表决统计资料上签字。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大会主席有权多投一票。

**第五十七条** 大会主席负责根据清点人对表决票的清点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其决定为终局决定并应当在会上宣布和载入会议记录。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如果该次会议没有董事出席，则应由主持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 and 记录员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 二、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
- 三、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 四、各发言人对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五、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六、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监事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七、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 第六节 休会

**第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保证股东大会在合理的工作时间内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

**第六十条** 会议过程中与会股东对股东身份、计票结果等发生争议，不能当场解决影响大会秩序，无法继续开会时，大会主席应宣布暂时休会。前述情况消失后大会主席应尽快通知股东继续开会。

**第六十一条** 因不可抗力或其它异常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休会时间超过一个工作日以上，不能正常召开或未能做出任何决议的，公司董事会应向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如法律或《上市规则》需要）。  
公司董事会会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

## 第七节 会后事项及公告

**第六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在会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规定向有关监管部门上报会议纪要、决议等有关材料，办理在指定媒体上的公告事务（如法律或《上市规则》需要）。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注明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总数及占公司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比

例、表决方式以及每项议案表决结果。对股东议案做出的决议应列明议案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议案内容。会议议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做出说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在规定的报刊和公司网站上刊登。

**第六十四条** 参加会议人员名册、授权委托书、表决统计资料、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文字资料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

## 第五章 附则

**第六十五条**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第六十六条** 本规则进行修改时，由董事会提出修正案提请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批准。

**第六十七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归董事会。

**第六十八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本规则与不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其它有关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及要求冲突或不一致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其它有关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及要求的为准。

**第六十九条** 本规则旨在明确公司章程未尽事宜，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为一份指导性文件。任何在本规则的规定及条款均不影响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的权利（无论是法律上的权利或公司章程项下的权利或其它任何权利）。本规则的任何规定及条款均不应视为比《上市规则》作出更低的要求。

